沈永德与乌兰县公安局行政撤销一审行政判决书

其他行政行为「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 2020-03-20 浏览: 19次

青海省德令哈市人民法院

行政判决书

(2019) 青2802行初40号

原告:沈永德,男,汉族,1959年12月01日出生,现住青海省湟中县。

被告:乌兰县公安局,所在地乌兰县解放路。

法定代表人:徐锐,该局局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 李伟, 男, 汉族, 1970年9月12日出生, 身份证号: ×××, 乌兰县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现住青海省德令哈市。

委托诉讼代理人: 王顺利, 男, 汉族, 1989年7月23日出生, 身份证号: ×××, 现住青海省德令哈市逸东小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 马晓栋, 男, 回族, 1986年5月25日出生, 身份证号: ×××, 现住青海省乌兰县。

委托诉讼代理人: 沈宁州, 青海贝正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沈永德因要求撤销被告乌兰县公安局于2019年9月24日作出的乌公(希)行罚决字【2019】1005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于2019年11月7日向本院提起行政诉讼。本院于2019年11月15日立案后,向被告送达了起诉状副本及应诉通知书。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20年1月6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原告沈永德,被告乌兰县公安局委托诉讼代理人李伟、王顺利、马晓栋、沈宁州到庭参加诉讼。被告乌兰县公安局副局长李伟作为该单位负责人出庭应诉。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被告乌兰县公安局于2019年9月24日作出的乌公(希)行罚决字【2019】1005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沈永德通过中共乌兰县政法委、乌兰县人民法院、乌兰县公安局刑警大队提供的材料证实沈永德在2019年6月18日向青海省海西州扫黑除恶办公室进行信访活动时举报信中写有曹春花勾结成菊艳及马成龙人为制造沈永德之弟沈永军车祸事故一事,中共乌兰县委政法委核实后向沈永德反馈情况;2019年7月3日沈永德又向青海省扫黑除恶办公室举报,中共乌兰县委政法委核实后对沈永德进行答复,沈永德对核查结果不满意,2019年8月30日,沈永德前往中共乌兰县纪委咨询相关问题,在咨询过程中在工作人员面前扬言要购买枪支及管制刀具对乌兰县人民法院副院长及公安局刑警大队马成龙进行言语威胁,企图使成菊艳及马成龙人身受到伤害。经公安局的调查及调取的相关资料,沈永德个人的调查笔录等证据证实沈永德威胁人民安全,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违法行为成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之规定,给予沈永德行政拘留十日的行政处罚。

原告沈永德诉称,1请求撤销乌兰县公安局于2019年9月24日做出的乌公(希)行罚决字【2019】1005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事实和理由:2019年8月30日,乌兰县公安局接乌兰县纪委办公室报

案材料,2019年9月24日乌兰县公安局以原告在2019年06月18日向青海省海西州扫黑除恶办公室进行信访举报,2019年07月03日再次向青海省扫黑除恶办公室举报和2019年08月30日到中共乌兰县纪委咨询相关问题,咨询时扬言要对乌兰县人民法院副院长成菊艳、乌兰县公安局刑警大队马成龙进行言语威胁,企图使成菊艳及马成龙人身受到伤害为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之规定,给予原告行政拘留十日的处罚。原告认为此处罚事实不清,原告在2019年06月18日并未向青海省海西州扫黑除恶办公室进行任何信访举报,其次是2019年08月30日原告在乌兰县纪委咨询问题时,与工作人员发生争辨,从而在语言上有部分不当言论,但原告并无主观故意的行为,第三,原告向政府部门进行举报只是在履行一个公民的义务,并无任何违法行为,因此处罚决定适用法律错误。原告认为,乌兰县公安局做出的乌公(希)刑罚决字【2019】1005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事实与实际不符,其判决结果,与法律相悖。因此,请法院详查,依法撤销,尽快公正裁判。

被告乌兰县公安局辩称,一、原告对乌兰县公安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做出的乌公(希) 行罚决字[2019]10057号行政处罚决定提出案件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法律错误。

2019年9月5日乌兰县公安局希里沟派出所接到局内转交中共乌兰县纪委办公室提交的情况反映称:2019年08 月30日15时30分左右,沈永德在中共乌兰县纪委咨询相关问题期间扬言要购买枪支、菜刀等管制刀具对乌兰县人民 法院副院长成菊艳、乌兰县公安局民警马成龙进行人身伤害,纪委监委工作人员与其交谈期间发生过激行为及伤害公 职人员等违法行为,请求查处。希里沟派出所对移交情况反映进行受案调查,开具调取证据通知书或接受证据清单前 往中共乌兰县委政法委、乌兰县人民法院、乌兰县公安局刑警大队调取收集相关证据。对违法嫌疑人沈永德依法口头 传唤、出具传唤证、传唤至希里沟派出所制作询问笔录进行调查取证,对本案涉及的相关人员:曹春花、乌兰县人民 法院成菊艳、高秋香等人进行询问调查取证,同时接受乌兰县公安局马成龙、乌兰县法院成菊艳提交的自述材料、乌 兰县纪委办公室工作人员赵辉、马丽娜、马芳提交的情况说明进行调查取证。现查明:通过中共乌兰县委政法委、乌 兰县人民法院、乌兰县公安局刑警大队提供的材料证实沈永德在2019年06月18日向青海省海西州扫黑除恶办公室进 行信访活动时举报信中写有曹春花勾结成菊艳及马成龙人为制造沈永德之弟沈永军车祸事故一事,中共乌兰县委政法 委核查后当面向沈永德进行反馈沈永军交通事故不再乌兰境内,不存在人为制造事故,且不属于涉黑涉恶线索,沈永 德对此核查情况表示无异议;2019年07月03日沈永德又向青海省扫黑除恶办公室对成菊艳擅自篡改法律文书,私自 制定案件代理人、徇私舞弊和马成龙私自处理报案人材料,徇私舞弊的事情继续举报,中共乌兰县委政法委核查后对 核查结果对沈永德进行答复,沈永德对核查结果不予认可;2019年08月30日,沈永德前往中共乌兰县纪委咨询相关 问题,在咨询过程中沈永德在中共乌兰县纪委办公室在纪委工作人员面前扬言要购买枪支及管制刀具要对乌兰县人民 法院副院长成菊艳、乌兰县公安局刑警大队马成龙进行言语威胁,企图使成菊艳及马成龙人身受到伤害。查明沈永德 的行为已构成以其他方法威胁他人人身安全及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违法行为。原告在诉状中称此处罚事实不清,原告 在2019年06月18日并未向青海省海西州扫黑除恶办公室进行任何信访举报,其次是2019年08月30日在乌兰县纪委 咨询问题时与工作人员发生争辩从而言语上有部分不当言论,无主观故意的行为与调查事实不符,与事实背离,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之规定对沈永德进行行政拘留十日的处罚并无违法之处。

一、沈永德涉嫌威胁他人人身安全案程序方面: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2019年9月5日乌兰县公安局希里沟派出所接到中共乌兰县纪委办公室提供给乌兰县公安局的情况反映后立即 对此案进行受理并制作受案登记表。2.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公安机关接 受案件时,应当制作受案回执单一式二份,一份交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一份附卷。2019年9月05日制 作受案回执,有移交部门盖章。3.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公安机关向有关单位和 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必须如实提供证据,并告知其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提供虚假证词应当承担的 法律责任。需要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取证据的,经公安机关办案部门负责人批准,开具调取证据通知书。被调取人应 当在通知书上盖章或者签名,被调取人拒绝的,公安机关应当注明。必要时,公安机关应当采用录音、录像等方式固 定证据内容及取证过程。2019年9月10日开具调取通知书乌公(希)调证字[2019]10018号,向中共乌兰县委政法委 调取沈永德举报扫黑除恶线索复印件、及线索查处结果、政法委对沈永德的调查笔录、回复电话录音。获取证据材料 29张,并制作调取证据清单。卷宗第50-80页。2019年9月19日开具调取通知书乌公(希)调证字[2019]10017号, 向乌兰县人民法院调取沈永德谈话笔录、民事调解书、对沈永德涉诉信访案件的情况报告、成菊艳自述材料。获取证 据材料9张,并制作调取证据清单。4.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五十条规定:对报案人、控告人、 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提供的有关证据材料、物品等应当登记,出具接受证据清单,并妥善保管。必要时,应当拍 照、录音、录像。移送案件时,应当将有关证据材料和物品一并移交。2019年9月5日接受中共乌兰县纪委向乌兰县 公安局的情况反映材料。获取证据材料1张,并制作接受证据清单。2019年9月10日接受乌兰县公安局刑警大队关于 沈永德在刑警大队举报曹春花相关材料。获取证据材料32张,并制作接受证据清单。2019年9月10日接受中共乌兰 县纪委三名工作人员情况说明。获取证据材料3张(2张为正反面),并制作接受证据清单。5.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二条规定。需要传唤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接受调查的,经公安机关办案部门负责人批准,使 用传唤证传唤。对现场发现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人民警察经出示工作证件,可以口头传唤,但应当在询问笔录中 注明。公安机关应当将传唤的原因和依据告知被传唤人。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传唤或者逃避传唤的人,可以强制传 唤。2019年9月23日。2019年9月24日开具传唤证、传唤家属通知书,对违法嫌疑人沈永德口头传唤、书面传唤,进 行调查取证,并出具到案经过,进行人身检查,填写办案区登记表。6.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 十三条规定: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公安机关传唤后应当及时询问查证,询问查证的时间不得超过八小时;情况复

杂,依照本法规定可能适用行政拘留处罚的,询问查证的时间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将传唤的原因 和处所通知被传唤人家属。7.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 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写恐吓 信或者以其他方法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 (二)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 (三)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 人,企图使他人受到刑事追究或者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四)对证人及其近亲属进行威胁、侮辱、殴打或者打击报 复的;(五)多次发送淫秽、侮辱、恐吓或者其他信息,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六)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 隐私的。2019年9月24日做出对沈永德进行行政拘留十日的处罚。8.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 七条: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 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 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9.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六十七(处罚前告知)、一百七十六条 (通知家属) 规定: 2019年9月24日制作告知笔录并向沈永德宣读送达处罚决定书、行政拘留家属通知书。10.依据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三十三条送达法律文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依照简易程序作出当场处 罚决定的,应当将决定书当场交付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备案的决定书上签名或者捺指印;被处罚人拒绝的,由 办案人民警察在备案的决定书上注明;(二)除本款第一项规定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和其他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在 宣告后将决定书当场交付被处理人,并由被处理人在附卷的决定书上签名或者捺指印,即为送达;被处理人拒绝的, 由办案人民警察在附卷的决定书上注明;被处理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理 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应当在二日内送达。送达法律文书应当首先采取直接送达方式,交给受送达人本人;受送达人 不在的,可以交付其成年家属、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或者其居住地居(村)民委员会代收。受送达人本人或者代收人 拒绝接收或者拒绝签名和捺指印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他见证人到场,说明情况,也可以对拒收情况进行 录音录像,把文书留在受送达人处,在附卷的法律文书上注明拒绝的事由、送达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捺 指印,即视为送达。无法直接送达的,委托其他公安机关代为送达,或者邮寄送达。经采取上述送达方式仍无法送达 的,可以公告送达。公告的范围和方式应当便于公民知晓,公告期限不得少于六十日。2019年09月24日向行政处罚 决定书向沈永德宣告并当场交付,沈永德签名捺指印;2019年09月24日向中共乌兰县纪委送达对沈永德的处罚决定 书复印件并制作送达回执。1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零三条之规定:2019年9月24日将沈 永德送往乌兰县拘留所执行行政拘留。

二、要求由原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综上所诉,沈永德在其弟弟沈永军交通事故赔偿分割信访过程中,在相关部门解决事情后未能达到其满意,引起其对工作人员的不满,在没有明显事实证据的情况下通过歪曲、捏造成菊艳、马成龙勾结曹春花等人制造沈永军人为交通事故的行为对国家公职人员捏造事实进行诽谤,在相关部门给予答复后,仍然继续在省扫黑办、州扫黑办、县扫黑办、县委政法委、县纪委等部门举报政府工作人员,企图使政府工作人员受到调查处理,以解决沈永德的不合法请求,且在相关部门解决自己请求后没有达到沈永德的满意,在纪委办公室扬言要买枪买刀企图对马成龙、成菊艳造

成人身伤害,影响马成龙、成菊艳正常工作,对社会的危害性较为严重。遵循治安管理处罚"以事实为依据原则"和"错罚相当原则"。被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量罚适当。为保护公民人身权利,化解社会矛盾,增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的公平、正义。被告恳请德令哈市人民法院对原告沈永德行政诉讼主张的要求不予支持,要求由原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并维持我局2019年9月24日作出的《乌兰县公安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乌公(希)行罚决字[2019]10057号决定书。

被告乌兰县公安局向本院提交了以下证据、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县级以上地方 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第九十一条治安管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 《乌兰县公安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二、主要职责(四)维护全县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查处危害 社会治安秩序行为,组织查处治安案件。拟证实原告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法定职权的事实; 2.2019年9月19日08时 53分至2019年9月19日10时43分,成菊艳笔录陈述沈永德在乌兰县人民法院及乌兰县委政法委都说后半辈子要和成 菊艳没完:2019年9月11日19时50分至2019年9月11日20时23分,高秋香笔录中称述沈永德在法院用言语威胁成菊 艳称"我让你这个院长当不成"; 2019年9月23日21时30分至2019年9月24日01时07分,沈永德第一次询问笔录中 沈永德称自己在纪委反映马成龙、成菊艳相关问题时在纪委工作人员面前说"这样下去就是逼着自己买枪买刀;其在 湟中县申请买枪是不可能了,但是可以在乌兰县买刀等语言"; 2019年9月24日18时55分至2019年9月24日19时34 分,沈永德第三次询问笔录其称"成菊艳在分割沈永军赔偿款案件上偏袒曹春花,在曹春花家庭关系问题上马成龙拒 绝调查,无人受理;沈永德买枪买不起,只能买刀拼命"的言语;2019年8月30日中共乌兰县纪委办公室向乌兰县公 安局提供的情况反映材料中证实沈永德在2019年8月30日15时30分左右在纪委咨询期间扬言要购买枪支、菜刀等管 制刀具对乌兰县人民法院副院长成菊艳、乌兰县公安局民警马成龙进行人身伤害的事实;乌兰县纪委办公室工作人员 马丽娜于2019年9月10日提交的情况说明显示沈永德在叙述其上访经历后,因其反映问题未得到妥善解决,遂说道 "我已经打了申请购买枪支的报告,结果没有批下来,买菜刀不用审批,我要买菜刀砍死法院的成菊艳和刑警队的马 成龙,要学以前的人一手挡子弹,一手挥菜刀,我已经穿了新衣服,我这次就要为我的老母亲豁出命来,如果还是没 有结果,我就要把命留在乌兰";乌兰县纪委办公室工作人员赵辉于2019年9月10日提交的情况说明称述2019年8月 30日下午前往乌兰县纪委办公室反映问题的男子情绪激动,多次表示要对法院的成菊艳、公安局马成龙等人进行武力 报复,并称他已经穿戴一新,准备买把菜刀到法院豁命,用自己的性命为其母及死去的兄弟一个交代。乌兰县纪委办 公室工作人员马芳于2019年9月10日提交的情况说明称述2019年8月30日15时30分左右沈永德在马芳办公室叙述上 访经历后自述"我已经打了申请购买枪支的报告,结果没有批下来,买菜刀不用审批,我要买菜刀砍死法院的成菊艳 和刑警队的马成龙,要学以前的人一手挡子弹,一手挥菜刀,我已经穿了新衣服,我这次就要为我的老母亲豁出命 来,如果还是没有结果,我就要把命留在乌兰";乌兰县纪委办公室工作人员赵辉于2019年9月10日提交的情况说明 称述2019年8月30日下午前往乌兰县纪委办公室反映问题的男子情绪激动,多次表示要对法院的成菊艳、公安局马成 龙等人进行武力报复,并称他已经穿戴一新,准备买把菜刀到法院豁命,用自己的性命为其母及死去的兄弟一个交

代:乌兰县纪委办公室工作人员马芳于2019年9月10日提交的情况说明称述2019年8月30日15时30分左右沈永德在 马芳办公室叙述上访经历后自述"我已经打了申请购买枪支的报告,结果没有批下来,买菜刀不用审批,我要买菜刀 砍死法院的成菊艳和刑警队的马成龙,要学以前的人一手挡子弹,一手挥菜刀,我已经穿了新衣服,我这次就要为我 的老母亲豁出命来,如果还是没有结果,我就要把命留在乌兰"。拟证实原告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事实; 3.2019年9 月13日15时20分至2019年9月13日16时03分,曹春花笔录陈述沈永德之弟沈永军车祸发生于西藏自治区××区段, 乌兰县人民法院成菊艳及公安局马成龙无权限参与沈永军交通事故的处理,且沈永军死亡赔偿金分割是按照调解程序 解决的,并不存在成菊艳篡改法律文书的事实;2019年9月19日08时53分至2019年9月19日10时43分,成菊艳笔录 陈述在处理关于沈永德之母罗翠帮诉被告曹春花共有纠纷一案时沈永德提供的授权委托书系罗翠帮授权沈永德处理河 北省玉田县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一案的委托书,非罗翠帮诉被告曹春花共有纠纷一案委托书,因此沈永德 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不符合法律规定,成菊艳并告知沈永德及其妹沈永玲成为案件代理人需提交的合法委托书内容并在 沈永德原委托书进行改动,后沈永玲提供的委托书在罗翠帮诉被告曹春花共有纠纷一案中符合法律规定,遂认定沈永 玲为罗翠帮代理人;2019年9月23日21时30分至2019年9月24日01时07分,沈永德第一次笔录陈述其弟沈永军交通 事故发生于西藏,2019年9月23日沈永德前往海西州信访局上访内容为乌兰县人民法院成菊艳在处理沈永军交通事故 赔偿费案件时篡改沈永德委托书、变更起诉内容;2019年9月24日14时25分至2019年9月24日16时19分,沈永德第 二次笔录证实其在2019年06月18日向海西州扫黑除恶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了关于曹春花纠结乌兰县公安局马成龙、 人民法院成菊艳等制造其弟沈永军人为事故的材料;沈永德在笔录中成菊艳、马成龙与沈永军交通事故无任何关系, 主动承认违法行为,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2019年7月3日沈永德向青海省扫黑除恶领导小组办公室递交的举报信举报 事项中有乌兰县人民法院成菊艳擅自篡改法律文书私自制定案件委托人;举报公安局马成龙私自处理报案人报案材 料、徇私舞弊:承认其在举报信中举报乌兰县公安局马成龙、人民法院成菊艳勾结曹春花制造人为交通事故的事实; 乌兰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举报线索转办通知单((2019)乌扫黑办线索字026号)中附件线索移送表内线索内容 显示沈永德举报内容为曹春花母女利用婚姻手段纠结亲戚朋友多人勾结乌兰县公安局马成龙、乌兰县法院成菊艳等制 造人为交通事故;乌兰县政法委核查进展情况报告(2019年6月28日)显示造成沈永德弟弟沈永军死亡的交通事故发 生在格尔木至拉萨路段(国道109线3285km+420m处),马成龙及成菊艳无权处理此次交通事故,不存在人为制造 事故的问题。关于沈永军名下×××重型半挂车与沈永军死亡地均不在乌兰,乌兰法院不能违反专属关系管辖,不能 处理车辆及房屋的归属;以上核查内容全部由沈永德签字确认;乌兰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举报线索转办通知单 ((2019)乌扫黑办线索字038号)中附件线索移送表内线索内容显示沈永德举报内容为成菊艳擅自篡改法律文书, 私自制定案件委托人,徇私舞弊;马成龙私自处置报案材料,徇私舞弊;此内容与沈永德2019年07月03日举报信中 举报请求一致,关于(2019)乌扫黑办线索字038号线索核查情况结论显示沈永德反映的"乌兰县法院副院长成菊艳 擅自篡改法律文书,私自制定案件委托人,徇私舞弊"一事失实;沈永德反映"乌兰县公安局刑警大队副大队长马成 龙私自处理报案人材料,徇私舞弊"一事失实;海西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移交涉黑涉恶问题线索 的函(西扫黑线转(2019)67号)及附件举报信显示沈永德举报曹春花母女二人利用结婚、离婚的手段,纠集亲

戚、朋友10多人勾结乌兰县公安局马成龙、乌兰县法院成菊艳制造人为交通事故。附件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可证实沈 永军死亡的交通事故发生地在国道109线3285km+420m处;乌兰县人民法院与沈永德的谈话笔录证实沈永军名下 ×××重型半挂车属于沈永军与曹春花夫妻共同财产,继承纠纷,与共有纠纷不是同一法律关系,且已在调解笔录中 明确告知,双方当事人签字确认;证实沈永德委托书不符合条件。调取的民事调解书((2019)青2821民初48号) 证实罗翠帮诉被告曹春花共有纠纷一案属于民事调解案件,不存在成菊艳擅自篡改法律文书;乌兰县人民法院向县委 政法委提交的对沈永德涉诉信访案件的情况报告显示未发现成菊艳在处理罗翠帮诉被告曹春花共有纠纷一案时有违法 违纪的情况,且此案属于调解结案,亦不存在适用法律错误问题;成菊艳自述材料中罗翠帮诉被告曹春花共有纠纷一 案原、被告在自愿、合法的基础上达成调解协议,案件以民事调解结案,沈永军名下×××重型半挂车乌兰县法院不 能违反专属管辖,不能一并处理关于车辆的诉讼请求,原告方表示赞同并放弃车辆的诉讼请求;曹春花询问笔录、乌 兰县民政局证明、曹春花与沈永军结婚证复印件、申请结婚登记申明书证实曹春花与沈永军系夫妻关系,曹春花不存 在重婚行为;报案回执核实曹春花两次婚姻均属于合法婚姻,且沈永军死后产生的相关财产分割属于经济纠纷,不属 于公安机关管辖。关于沈永德举报案件的调查结果、罗翠帮授权沈永德的报案材料、起诉状、乌兰县人民法院民事调 解书等材料证实马成龙未私自处理报案人材料、没有徇私舞弊的行为。拟证实沈永德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事实。4.中 共乌兰县纪委移交于乌兰县公安局的情况反映(落款时间为2019年08月30日);证明案件来源(受案登记表、受案 回执);传唤证;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原告及相关证人进出办案区及询问视频截图照片张)、原告四个一律截 图;原告沈永德人个信息表;行政处罚告知笔录;行政处理审批表、案件审核表、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拘留家属通 知书、行政拘留执行回执、解除拘留证明书复印件各一份,拟证实被告行政处罚行为程序合法的事实; 5.《中华人民 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 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第(一)项"写恐吓信或者以其他方法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第 (二)项"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关于依法严肃处理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歪曲捏造事实诬告 等行为的通告》复印件各一份,拟证实行政处罚依据的事实。

经庭审质证,原告对证据1无异议;对证据2中成菊艳、高秋香的笔录称自己不知情,对自己的笔录无异议,对乌兰县纪委办公室工作人员马丽娜、赵辉、马芳出具的情况说明不认可,认为不符合事实;对证据3中曹春花的笔录认为在乌兰法院起诉是代表其母亲去的,处理案子法院让自己回去,自己就回去的,对于成菊艳的笔录不清楚,认为其改了起诉书的内容,关于举报马成龙是因为曹春花强行拿走了母亲的东西,在拿走东西时,曹春花与自己的弟弟已经不是合法夫妻了,让公安调查情况,自己无法调查;对证据4中的证据无异议,东西确实是自己签署的,警察在执法中没有打骂符合法律程序,但是认为签字的时间都是按照警察的意思写的;对证据5认为9月23日向海西州提交材料,交完材料就被乌兰县纪委和信访局带走,当时未提供传讯证,6点到派出所的,自己提出为什么没有传唤证时被告一次出具了三份传唤单。

原告沈永德无证据向法庭出示。

本院对上述证据认证如下:被告乌兰县公安局提交的证据真实、合法、有效,且能够证明其证明目的,均可作为本案定案依据,本院依法予以确认。被告提供的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适用于本案。

经审理查明,原告沈永德在扫黑除恶活动期间,向青海省海西州扫黑除恶办公室和青海省扫黑除恶办公室反映情况,在其反映的情况经相关部门核实后进行答复,2019年8月30日沈永德到中共乌兰县纪委咨询相关问题,因为言语不当,存在言语威胁,企图使成菊艳及马成龙人身受到伤害,经中共乌兰县纪委移送情况反映,乌兰县公安局对此进行了立案调查,经调取证据,向有关当事人询问及询问沈永德本人,告知其要作出处罚的决定并告知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在原告表示不提出陈述、申辩后向原告作出了乌公(希)行罚决字【2019】1005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给予沈永德行政拘留十日的行政处罚,并依法送达原告。原告对此不服,提起行政诉讼。

本院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条,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妨害社会管理,具有社会危害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本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中共乌兰县纪委向被告乌兰县公安局移交情况反映,被告乌兰县公安局受理案件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八十二条规定及时受理案件并进行调查,依据第九十四条的规定履行了告知程序,并依据该法第四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之规定对原告沈永德作出乌公(希)行罚决字【2019】1005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法规正确。原告请求撤销被告乌兰县公安局于2019年9月24日作出的乌公(希)行罚决字【2019】1005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沈永德的诉讼请求。

本案诉讼费50元,由原告沈永德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李婉君 人民陪审员李溶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七日 书记员 熊小兰